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支付代價的公告

謹此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8月13日刊發之公告以及2010年9月30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及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2010年8月13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發行價2.2港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36元計算，即人民幣1.919192元)發行的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和人民幣772,908,804元(相等於約888,400,924.14港元)為對價向錦江國際收購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約佔錦江投資註冊股本總數38.54%)及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約佔錦江旅遊註冊股本總數50.21%)。

收購事項目前已獲得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和H股股東的批准。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其他先決條件亦已全部獲得履行，本公司已向錦江國際支付了全部現金代價。本公司將盡快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帳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發行新內資股的股份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衛民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